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唐山市 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亮特耐")股东董国亮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亮特耐 6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 "本次交易")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 慎判断,具体如下:

- 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,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,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等,已在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中详细披露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- 2、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%股权,根据交易对方承诺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,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,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,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 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- 3、国亮特耐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,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 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 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-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,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



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